

經濟學系碩博士研究生修課規定及常見問題：

- (一) 碩士班 (第 1 頁)
- (二) 博士班一般生 (第 3 頁)
- (三) 博士班在職生 (第 5 頁)
- (四) 必修「經濟理論課程」授課及選課說明 (第 8 頁)

(一) 碩士班：

有關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請先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本系相關法規若與教務處網頁規定相左者，則依教務處網頁說明為依歸：

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

<http://gra108.aca.ntu.edu.tw/graVoxCourse/index.php/gquery/index>

*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檢視表，請連結以下網址下載：

<https://econ.nt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6/08/碩士班一般生研究生畢業資格檢視表 20260803.pdf>

必修：

- (1) 學術倫理 (0 學分)，課號：ETHICS7001。建議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修課。(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課：
<https://ethics.moe.edu.tw>

相關法規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GAADRules/acadethics.pdf>

- (2) 數量方法入門，課號：ECON7009 (2 學分) (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3) 個體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0 (2 學分)
個體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1 (2 學分)
(不得以博士班必修- 個體經濟理論二 A B 代替)
- (4) 總體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4 (2 學分)
總體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5 (2 學分)
(不得以博士班選修- 總體經濟理論二 A B 代替)
- (5) 計量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8 (2 學分)
計量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9 (2 學分)
(不得以博士班必修- 計量經濟理論二 A B 代替)
- (6) 專題討論：
必修專題討論(每門課 1 學分)二學期，建議於碩一下開始修課，共 2 學分。
(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專題討論」，不納入一般生畢業學分計算)
- (7) 碩士論文，課號：ECON7999 (0 學分)
「碩士論文」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選課。
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index_main.asp
畢業論文申請說明：<https://econ.ntu.edu.tw/archives/6836#03>

以上必修學分共 16 學分。

選修：

必選修學門：2 個不同的學門，每學門修兩科，同一科不得重複計入不同學門。

本系研究所課程學門分類表：

<https://econ.ntu.edu.tw/archives/6836#01>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32 學分。

常見 Q & A：

(Q1)：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已經修過博士班必修，可以用博士班必修個、總體經濟理論三、四代替碩士班必修個、總體理論一嗎？

(A1)：可以。

(Q2)：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已經修過博士班必修，可以用博士班必修計量經濟理論三、四代替碩士班必修計量理論一嗎？

(A2)：可以。

(Q3)：修其他系的課程，可以算入本系畢業學分嗎？

(A3)：

(1) 原則上不可以。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只計算本系研究所課程，即課程識別碼為 323 U 或 323 M 開頭之研究所課程。

(2) 例外情況如下：除課程識別碼為 323 U 或者 323 M 開頭之研究所課程外，列於本系「研究所學門分類表」之財金所、數學系課程，亦得算入本系畢業學分。

(3) 簡單來說，原則上只有列在本系「研究所學門分類表」的課程，才能列入本系研究所選修學分計算。

(Q4)：如果同一個學期修兩個專題討論，可以都算入必修的兩次嗎？

(A4)：不可以，只能算一次，但多出來的一次，可算入本系選修學分，但不計入任何一個學門。

(Q5)：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可以選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的「專題討論」，並計入畢業學分嗎？

(A5)：不可以。

(Q6)：「碩士論文」(0 學分)，每學期都要選這門課嗎？

(A6)：

(1) 「碩士論文」只有在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那學期選修即可。若您選課當學期未進行學位考試，也不需要退選「碩士論文」，您的成績單只會在選課學期列出「碩士論文」的選課紀錄，此外無其他影響。

(2) 若您有選修「碩士論文」且同時有申請學位考試，且在學期結束前未如期舉辦學位考試，則需另外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碩士論文」將會有不及格紀錄。

(二) 博士班一般生：

有關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請先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本系相關法規若與教務處網頁規定相左者，則依教務處網頁說明為依歸：

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

<http://gra108.aca.ntu.edu.tw/graVoxCourse/index.php/gquery/index>

*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檢視表，請連結以下網址下載：

https://econ.nt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6/08/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檢視表_20260803.pdf

必修：

- (1) 學術倫理 (0 學分)，課號：ETHICS7001。建議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修課。(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課：

<https://ethics.moe.edu.tw>

相關法規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GAADRules/acadethics.pdf>

- (2) 數量方法入門，課號：ECON7009 (2 學分) (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3) 個體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0 (2 學分)
個體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1 (2 學分)
- (4) 個體經濟理論二 A，課號：ECON8812 (2 學分)
個體經濟理論二 B，課號：ECON8813 (2 學分)
- (5) 總體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4 (2 學分)
總體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5 (2 學分)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另須必修「總體經濟理論二」4 學分)
- (6) 計量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8 (2 學分)，及格成績為 A-以上。
計量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9 (2 學分)，及格成績為 A-以上。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計量經濟理論一」達 A-以上為及格成績)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得取以上兩門課平均 A-以上為及格成績)
- (7) 計量經濟理論二 A，課號：ECON8820 (2 學分)，及格成績為 A-以上。
計量經濟理論二 B，課號：ECON8821 (2 學分)，及格成績為 A-以上。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計量經濟理論二」達 A-以上為及格成績)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得取以上兩門課平均 A-以上為及格成績)
- (8) 經濟學研究方法，課號：ECON8007 (2 學分) (每兩年開課一次，資格考通過後必修)
- (9) 專題討論 (共 8 學分)：
博一~博四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每學期 1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若透過本校正式管道出國交換或訪問，該學期可免修必修「專題討論」課程。
(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專題討論」，不納入一般生畢業學分計算)
- (10) 博士論文，課號：ECON8999 (0 學分)
「博士論文」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選課。
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index_main.asp
畢業論文申請說明：<https://econ.ntu.edu.tw/archives/6836#03>

以上必修學分共 32 學分。

選修：

必選學門：2 個不同的學門，每學門修 8 學分，同一科不得重複計入不同學門。

本系研究所課程學門分類表：

<https://econ.ntu.edu.tw/archives/6836#01>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44~48 學分

(必修 28~32 學分+選修 16 學分。請見常見 Q & A 之 Q2 說明)

其他規定：

1. 博士生須於入學後 24 個月內通過必考資格考科目(個體經濟理論一、二，及總體經濟理論一)，方得進行博士班第三年之註冊。(以上年限包含休學時間)
2. 必修「計量經濟理論一」、「計量經濟理論二」及必選修總體貨幣課程(於總體貨幣選門中任選一門選修課)皆須取得 A-以上的成績，方得進行博士班第三年(即第五學期)之註冊。(其中「必選修總體貨幣課程」適用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3. 博士生須通過學門論文，方得進行博士班第五年之註冊。
4.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取得 TOEFL iBT 79 分以上之證明(或舊制電腦 TOEFL 213 分以上，或舊制紙本 TOEFL 550 分以上)，或選修本校所開授之，「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替代。
5. 畢業前須擔任兩學期研究所必修課 T A，方得取得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
6. 博士生「學門論文」及「畢業論文」須分別於本系必修「專題討論」課程公開發表，博士生在完成「學門論文」、「畢業論文」的當學期初，請自行與「專題討論」開課教師登記發表日期。

常見 Q & A：

(Q1)：「博士論文」(0 學分)，每學期都要選這門課嗎？

(A1)：

- (1) 「博士論文」只須在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的學期選修即可。若您選課當學期末進行學位考試，也不需要退選「博士論文」，您的成績單只會在當學期列出「博士論文」的選課紀錄，此外無其他影響。
- (2) 若您有選修「博士論文」且同時有申請學位考試，且在學期結束前未如期舉辦學位考試，則需另外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博士論文」將會有不及格紀錄。

(Q2)：博士班畢業學分為多少學分？請問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A2)：

- (1) 最低為 44 學分(103-105 學年度入學者，另需必修 4 學分「總體經濟理論二」，故最低學分為 48 學分)，計算如下：
- (2) 數量方法入門(2 學分)+ 個論一二(8 學分)+ 總論一(4 學分)+ 計論一二(8 學分)+ 經濟學研究方法(2 學分)+ 專題討論至少兩年(四學期共 4 學分。因為博士班最低修業年限為 2 年)+ 必選學門(16 學分)。

* 其他博士班畢業要求，請參照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https://econ.nt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5/08/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4.5.29 系務會議修法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 114 年 8 月 21 日發布.pdf>

(三) 博士班在職生：

有關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請先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本系相關法規若與教務處網頁規定相左者，則依教務處網頁說明為依歸：

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

<http://gra108.aca.ntu.edu.tw/graVoxCourse/index.php/gquery/index>

*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檢視表，請連結以下網址下載：

https://econ.nt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6/08/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檢視表_20260803.pdf

必修：

- (1) 學術倫理 (0 學分)，課號：ETHICS7001。建議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修課。(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課：
<https://ethics.moe.edu.tw>

相關法規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GAADRules/acadethics.pdf>

- (2) 數量方法入門，課號：ECON7009 (2 學分) (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3) 個體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0 (2 學分)
個體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1 (2 學分)
- (4) 個體經濟理論二 A，課號：ECON8812 (2 學分)
個體經濟理論二 B，課號：ECON8813 (2 學分)
- (5) 總體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4 (2 學分)
總體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5 (2 學分)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另須必修「總體經濟理論二」4 學分)
- (6) 計量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8 (2 學分)，及格成績為 A-以上。
計量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9 (2 學分)，及格成績為 A-以上。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計量經濟理論一」達 A-以上為及格成績)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得取以上兩門課平均 A-以上為及格成績)
- (7) 計量經濟理論二 A，課號：ECON8820 (2 學分)，及格成績為 A-以上。
計量經濟理論二 B，課號：ECON8821 (2 學分)，及格成績為 A-以上。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計量經濟理論二」達 A-以上為及格成績)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得取以上兩門課平均 A-以上為及格成績)
- (8) 經濟學研究方法，課號：ECON8007 (2 學分) (每兩年開課一次，資格考通過後必修)
- (9) 專題討論 (共 8 學分)：
博一~博四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每學期 1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若透過本校正式管道出國交換或訪問，該學期可免修必修「專題討論」課程。
(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專題討論」，不納入一般生畢業學分計算)

透過本校博士班招生管道入學之在職博士生有關必修專題討論的特別規定：

- (a) 在職生每學期得修二門以上的專題討論課程，且皆得計入畢業要求的計算。

- (b) 在職生得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專題討論課程，且得計入畢業要求的計算，惟其中至少有 4 門為一般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週四下午)，其餘 4 門則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專題討論課程。

(10) 博士論文，課號：ECON8999 (0 學分)

「博士論文」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選課。

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index_main.asp

畢業論文申請說明：<https://econ.ntu.edu.tw/archives/6836#03>

以上必修學分共 32 學分。

選修：

必選學門：2 個不同的學門，每學門修 8 學分，同一科不得重複計入不同學門。

本系研究所課程學門分類表：

<https://econ.ntu.edu.tw/archives/6836#01>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44~48 學分

(必修 28~32 學分+選修 16 學分。請見常見 Q & A 之 Q2 說明)

其他規定：

1. 博士生須於入學後 36 個月內通過必考資格考科目（個體經濟理論一、二、總體經濟理論一），方得進行博士班第四年之註冊（**以上年限包含休學時間**）。
2. 必修「計量經濟理論一」、「計量經濟理論二」及必選修總體貨幣課程皆須取得 A-以上的成績，方得進行博士班第五年（即第五學期）之註冊。（即四年內完成計量理論一二，及總體貨幣課程修課要求）
3. 博士生須通過學門論文，方得進行博士班第六年之註冊。（即五年內完成學門論文）
4.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取得 TOEFL iBT 79 分以上之證明(或舊制電腦 TOEFL 213 分以上，或舊制紙本 TOEFL 550 分以上)，或選修本校所開授之，「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替代。
5. 畢業前須擔任兩學期研究所必修課 TA，方得取得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若在職生全職工作與研究所必修課時間衝突，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得以兩學期其他含有實習課之課程的助教工作代替）
6. 博士生「學門論文」及「畢業論文」須分別於本系必修「專題討論」課程公開發表，博士生在完成「學門論文」、「畢業論文」的當學期初，請自行與「專題討論」開課教師登記發表日期。

常見 Q & A：

(Q1)：「博士論文」(0 學分)，每學期都要選這門課嗎？

(A1)：

- (1) 「博士論文」只須在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的學期選修即可。若您選課當學期未進行學位考試，也不需要退選「博士論文」，您的成績單只會在當學期列出「博士論文」的選課紀錄，此外無其他影響。
- (2) 若您有選修「博士論文」且同時有申請學位考試，且在學期結束前未如期舉辦學位考試，則需另外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博士論文」將會有不及格紀錄。

(Q2)：博士班畢業學分為多少學分？請問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A2)：最低為 44 學分(103-105 學年度入學者，另需必修 4 學分「總體經濟理論二」，故最低學分為 48 學分)，計算如下：

數量方法入門(2 學分)+個論一二(8 學分)+總論一(4 學分)+計論一二(8 學分)+經濟學研究方法(2 學分)+專題討論至少兩年(四學期共 4 學分。因為博士班最低修業年限為 2 年)+必選學門(16 學分)。

* 其他博士班畢業要求，請參照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https://econ.nt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5/08/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4.5.29 系務會議修法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 114 年 8 月 21 日發布.pdf>

(四) 必修經濟理論課程授課及選課說明：

(1) 碩博士班必修經濟理論課程皆為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列表如下：

個體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0 (2 學分) 碩、博必修

個體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1 (2 學分) 碩、博必修

個體經濟理論二 A，課號：ECON8812 (2 學分) 博必修

個體經濟理論二 B，課號：ECON8813 (2 學分) 博必修

總體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4 (2 學分) 碩、博必修

總體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5 (2 學分) 碩、博必修

總體經濟理論二 A，課號：ECON8814 (2 學分) 選修課

總體經濟理論二 B，課號：ECON8815 (2 學分) 選修課

計量經濟理論一 A，課號：ECON8818 (2 學分) 碩、博必修

計量經濟理論一 B，課號：ECON8819 (2 學分) 碩、博必修

計量經濟理論二 A，課號：ECON8820 (2 學分) 博必修

計量經濟理論二 B，課號：ECON8821 (2 學分) 博必修

博士生「計量經濟理論」課程之及格成績說明：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應修畢「計量經濟理論一」及「計量經濟理論二」並均取得 A-以上成績。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計量經濟理論一 A」及「計量經濟理論一 B」平均達 A-以上為及格成績，以及「計量經濟理論二 A」及「計量經濟理論二 B」平均達 A-以上為及格成績。

(2) 密集上課時間如下：

A 課程：於第 1~8 週密集授課，每週教師上課 3 小時，每週助教實習課 2 小時；

B 課程：於第 9~16 週密集授課，每週教師上課 3 小時，每週助教實習課 2 小時。

(3) 以上密集授課課程加、退選，及停修說明：

(a) 加選：課程加選時間仍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開學前 2~4 週為初選階段，開學後的三週為加選階段）。

本系針對課程停修、退選之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如下：

(b) 停修：1~8 週密集授課課程，須於第 4~6 週內完成。（1~8 週密集授課課程之退選，依學校規定辦理，即於開學後前 3 週內完成）

(c) 退選：9~16 週密集授課課程之退選，限於於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個別學生寫「學生報告書」請授課老師簽名後，於期中考後一週之週一~週五間繳交至系辦，由系辦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